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

关于国家助学金、校内奖学金、助学金等实施办法

根据厦财教〔2015〕40号通知的相关精神，为了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及优秀学生的助学工作，切实保证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以及优秀学生的助学问题，特制定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资助奖励制度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实施范围及对象

实施范围和对象是就读我校高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表现优秀、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三、实施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项目标准

1. 一类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每学年 3000 元（按学期发放）。

2. 二类国家助学金：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 1700 元（按学期发放）。

（二）新生录取奖学金

1. A类新生录取奖学金：针对高一新生，以中考分数线为评比依据，投档分达到“一双外”（厦门一中、厦门双十中学、厦门外国语学校）录取分数线者，免3年学费，且入学就读半学期后（以期中考时间为准）额外奖励2万元。

2. B类新生录取奖学金：针对高一新生，以中考分数排名为评比依据，中考名列全市前10000位次者，先免2年学费；若该生高中阶段前2年成绩名列前茅（指每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年级前10%），第3年也享受免学费的待遇。

享受A/B类新生录取奖学金的学生，学杂费、校服费、伙食费、住宿费均为学生自费。

（三）优秀复读生奖学金

1. 若复读生高考分数高于985/211分数线上者，则学费全免；

2. 若复读生高考分数高于本科分数线，但低于985/211分数线下者，学费标准为6万元/学年。

3. 若复读生高考分数低于本科分数线下者，每低1分学费增加1000元/学年，低于本科线下30分为上限。

原则上高考分数低于400分者不予以录取，个别特殊情况另作处理。

享受优秀复读生奖学金的学生，学杂费、校服费、伙食费、住宿费均为学生自费。

（四）艺考生申请高三在外培训学费

针对申请高三外出参加艺考培训者，该部分学生学费按学期收取，若整个学期皆于校外培训，则学费标准为 3 万元/学期，若回校就读，则学费标准为 6 万元/学期。

（五）高考优秀学生奖励。所有参加当年高考并被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根据录取院校的情况进行相应奖励。

1. 录取到 985 院校的学生，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2. 录取到 211 院校的学生，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3. 录取到重点本科院校的学生，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注：每位学生仅能获得与其最高录取院校类别对应的奖励，不重复奖励。

（六）其他特殊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则由学校行政管理领导班子临时召开会议讨论认定。）

四 、 申请条件与认定标准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助学金认定标准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进行评审，按以下顺序确定：

1.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2.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3.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4. 下岗职工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5.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
6.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7.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操作流程

1.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学生本人申请。所有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证明材料。
2. 班主任受理学生申请，年段评审后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汇总至德育处。
3. 职能部门评定。德育处审核后报由学校领导班子、德育处、招生办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工作要求

1. 学校每学定期进行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2. 学校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助学金发放、奖学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3. 学校设立举报电话（校长办公室 0592-5928723），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新实施办法发布之前，该实施办法一直有效；校内奖学金实施办法则根据学校每年发布的奖学金政策进行修订执行。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